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武吉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与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追加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敞口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原财务总监黄锦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冯秋菊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秋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

#### **附件：财务总监冯秋菊女士简历**

冯秋菊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绿冠草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旭集团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财务风险管理）。

冯秋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秋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